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75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九泰鸿祥服务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辰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科鑫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睿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科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升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元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量化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2季度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3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金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金泰顺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易方达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2175，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217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5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801			
份额类别		易方达稳健增利混合A	易方达稳健增利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68,915,557.80	104,744,677.07	1,873,660,234.8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19,531.24	25,622.99	745,154.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68,915,557.80	104,744,677.07	1,873,660,234.87
	利息结转的份额	719,531.24	25,622.99	745,154.23
	合计	1,769,635,089.04	104,770,300.06	1,874,405,389.1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5,103.22	0.00	105,103.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9%	0.0000%	0.005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2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新能源ETF
基金主代码	516580
基金申赎代码	51658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注：（1）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证券简称为"新能源BS"，扩位证券简称"新能源主题ETF"；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阅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3、4条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赎回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自2021年7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21年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文体娱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合利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合鑫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利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悦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慧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汇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合晶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兴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富永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汇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债5-10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博时富汇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博时富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成长优选两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荣丰回报三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裕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季季乐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荣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女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研究臻选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金福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博时恒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双季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消费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荣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战略新材料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产业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汇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优势企业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博时研究优选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4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下午16:00在成都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赵林先生、张义忠先生、张波先生，独立董事张红先生、姜颖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同意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为：

2.1 交易方案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瑞信"）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达"或"交易对方"）持有的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达瑞信将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2.2 实施主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主体为康达瑞信。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2.3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天润达。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2.4 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润达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2.5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审计与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暂定为20,000万元人民币，对应标的公司51%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10,200.00万元。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价值以及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完成证券服务机构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经国资备案后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相关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作价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2.6 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拟采用现金分阶段支付。计划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收购的预付款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在正式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转移至康达瑞信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扣除上述预付款后的剩余交易价款。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2.7 过渡期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过渡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之日的期间。

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保证：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相关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自本框架协议签署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重大事项需各方协商沟通。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不得转让任何知识产权资产，不对资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不新增借款；不抵消任何的债权；不对主营业务作出实质性调整或改变；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资质降低的行为；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有关股权转让的交易；不改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2.8 过渡期损益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的形式向标的公司予以补偿。交易对方应予承担的过渡期内的亏损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2.9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后三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6,400万元。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天润达及其股东同意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华塑控股。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6,400.00万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总对价。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第9个月，即2024年9月30日（以下简称："回款截止日"），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专项审计，当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回款考核日"）的应收账款在回款截止日收回金额不足回款考核日账面净值100%的，则由天润达或其指定方以现金受让该部分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即天润达或其指定方应在2024年10月31日前按回款考核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受让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并将相应受让款项全额支付至标的公司，使标的公司在回款截止日的应收账款总体回款达到回款考核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100%。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2.10 业绩奖励

上市公司同意：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超额完成承诺业绩的，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将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的100%全部奖励给标的公司届时在任的吴学俊及其管理团队，但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具体奖励方案由吴学俊制定，奖励方案须符合标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2.11 违约责任

（1）如在《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署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协议项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未完成、不准确、误导、欺诈成分的，其他方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或解除协议，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持有异议而导致未能达成本次交易的，各方均不构成违约，无需向对方承担赔偿和违约责任，天润达应当在收到公司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4）除因《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第十四条第3款约定的情况外，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次交易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5）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遵守《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一方在追究违约一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履行。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赔偿责任是指除已发生的合理费用外，还包括赔偿守约方因履行而应当获得的可得利益和实际损失。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2.12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康达瑞信均无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达瑞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润达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同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方）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股价波动均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下列事宜：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调整、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2）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相关事宜等；

（3）决定聘请、解聘、更换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中介机构；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政策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协议、文件的修改；

（5）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6）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7）组织、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资产、权益变动、转让过户、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8）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如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事项，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通过。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公司未收到董事张波先生对本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预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4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16:30在成都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唐从虎先生、隋红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从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逐项表决通过本议案所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实施主体、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过渡期安排、过渡期损益、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业绩奖励、违约责任、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等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此，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同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结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谨慎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方）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股价波动均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4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7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意见，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后，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